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26
2.	生效日期	A26
第 2 部		
某些承諾的形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持續財政支援	A28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A28
5.	就符合規定及標準作出承諾	A28
6.	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A28
7.	投資管控合約	A28
8.	獲委任為保管人的資格	A30
9.	保管協議	A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10.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	A30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由臨時保管人設定的產權負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1.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資產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	A30
12.	臨時保管人	A30
13.	計劃資金的投資	A34
14.	保管協議的內容	A34

第 4 部

關於不會拒絕由有關僱員及
僱主提出的申請的承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5.	受託人的核准	A34
16.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	A36
17.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	A38

第 5 部

改善中文文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18.	強制性條件	A38
-----	-------------	-----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被視為
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前
須符合的規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19. 某些並非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可視為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A40

第 7 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開始適用於
獲豁免人士等的時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20. 加入條文
7D. 本條例就某些僱員及自僱人士適用的情況 A4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21. 修訂分部標題 A42
22. 本條例第 7、7A 及 7B 條於何時適用於獲豁免的僱員 A42
23. 本條例第 7C 條於何時適用於獲豁免的自僱人士 A44

條次

頁次

第 8 部

由僱員給予核准受託人的終止受僱通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24.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A44
25.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 累算權益的轉移	A46
26.	罰款	A46

第 9 部

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27.	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額外類別人士	A48
28.	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	A48

第 10 部

取消匯集投資基金或成分基金的核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29.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50
30.	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	A50

條次

頁次

第 11 部

累算權益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的情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1.	取代條文	
	170. 如不能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時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A52
	171. 如其後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所在時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A54
32.	核准受託人須通知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	A54
33.	加入條文	
	172A. 當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中的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被確定 時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A56
	172B.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呈交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 員的詳情	A58
	172C. 須備存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A58
34.	罰款	A58

第 12 部

委任投資經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5.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投資經理	A60
36.	計劃資金的投資	A60

條次

頁次

第 13 部

披露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37.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A62

第 14 部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的理由而提出的
累算權益的付款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8.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A64

第 15 部

成員證明書及參與證明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9.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A66

第 16 部

“遺產代理人”的涵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0. 釋義 A66

41. 累算權益的提取 A68

條次 頁次

第 17 部

檢控時限的延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2.	僱主所犯的罪行	A68
43.	自僱人士所犯的罪行	A68
44.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A6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45.	罪行	A70
-----	----------	-----

第 18 部

註冊計劃的重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6.	將註冊計劃重組的權力	A70
-----	------------------	-----

第 19 部

傳票的送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7.	加入條文	
	47C. 傳票的送達	A7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48.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A72
-----	-----------------------	-----

條次

頁次

第 20 部

保本基金的投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49. 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A74

第 21 部

計劃成員的權益報表的詳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50.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A74

第 22 部

有資格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51. 釋義 A74
52. 有聯繫者及有關連公司 A7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53.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A76
54. 核數師的資格 A76

條次

頁次

第 23 部

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
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55. 如供款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A78

第 24 部

有關入息的定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56. 釋義 A80
57.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適用情況 A80

第 25 部

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58. 加入條文
- 19A. 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A80

第 26 部

追討欠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59. 釋義 A82
60. 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A82

條次		頁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61.	釋義	A86
62.	定義	A86
63.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	A86
64.	核准受託人須將沒有支付供款一事知會拖欠供款人	A86
65.	因沒有支付供款而須支付供款附加費及作出報告	A86
66.	核准受託人須將不付強制性供款或強制性供款有差異一事告知管理局	A88
67.	加入條文	
	135A.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規定的行動	A88
68.	管理局須給予拖欠供款人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	A88
69.	罰款	A9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1 月 1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2008 年 1 月 1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第 31、32、33、34、56、59、60、61、62、63、64、65、66、67、68 及 69 條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某些承諾的形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持續財政支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而該承諾是管理局所接受並且”而代以“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承諾，而該承諾”。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資格規定

第 17(12) 條現予修訂，廢除“與管理局訂立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5. 就符合規定及標準作出承諾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6. 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第 46(3)(c) 條現予修訂，廢除“向管理局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7. 投資管控合約

(1) 第 47(3)(a) 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作出”。

(2) 第 47(3)(b) 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出書面”而代以“以契據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作出”。

8. 獲委任為保管人的資格

第 68(5) 條現予修訂，廢除“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而該承諾是管理局所接受並且”而代以“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承諾，而該承諾”。

9. 保管協議

第 69(2) 條現予修訂，廢除“藉契據給予管理局一項”而代以“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10. 對計劃的受託人等適用的最低標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7 條中，加入——

“(3A) 依據根據第 (3)(f) 款作出的規定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必須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作出。”。

第 3 部

由臨時保管人設定的產權負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11.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資產

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65(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作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繳付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而提出的申索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12. 臨時保管人

(1) 第 70(4)(c)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6) 款列出的”而代以“款列出的任何”。

(2) 第 70(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第 (4)(c) 款所提述的情況如下——

- (a) 設定該項產權負擔的目的，是作為向計劃成員支付或就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而借入的款額的保證，但只限於以下情況——
 - (i) 借入的款額(連同任何其他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借款)並不超逾在借入時計劃資產市值的百分之十；及
 - (ii) 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及
 -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 90 日；
- (b) 設定該項產權負擔的目的，是作為結算一項關乎取得計劃資產的交易而借入的款額的保證，但只限於以下情況——
 - (i) 借入的款額(連同任何其他為相同目的而作出的借款)並不超逾在借入時計劃資產市值的百分之十；及
 - (ii) 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分；及
 - (iii) 在作出該項借款時，借款期相當不可能會超逾 7 個工作日；及
 - (iv) 在作出訂立該項交易的決定時，相當不可能有需要作出該項借款；
- (c) 設定該項產權負擔的目的，是作為就繳付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而提出的申索的保證的；
- (d) 設定該項產權負擔的目的，是為了依據附表 1 第 14 條取得財務期貨合約或依據附表 1 第 15 條取得貨幣遠期合約的；

(e) 該項產權負擔是藉法律(不論是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施行而設定的。”。

(3) 第 70(6) 條現予廢除。

13. 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開首的方括弧內，廢除“65 及 118”而代以“65、70 及 118”。

14. 保管協議的內容

附表 3 第 3(c)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作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繳付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妥善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而提出的申索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第 4 部

關於不會拒絕由有關僱員及僱主提出的申請的承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5. 受託人的核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0(6)(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申請人已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向管理局作出承諾，承諾就申請人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註冊計劃而言，申請人不會拒絕——

(i) 由參與僱主的有關僱員提出或代該僱員提出或由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提出或代該自僱人士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而該僱員或自僱人士——

(A) 沒有因本條例任何條文，而不能成為該計劃的成員；及

(B) 在本條例的規定下，須成為一項註冊計劃的成員；

(ii) 由某僱主提出或代該僱主提出的要求參與該計劃的申請，而該僱主的僱員——

- (A) 沒有因本條例任何條文，而不能成為該計劃的成員；及
 - (B) 在本條例的規定下，須成為一項註冊計劃的成員；或
- (iii)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僅為了在該計劃內維持一個保留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 (A) 該人沒有因本條例任何條文，而不能成為該計劃的成員；及
 - (B) 該人在本條例的規定下，須成為一項註冊計劃的成員；及”。

16.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

第 2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8) 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承諾，以作為根據本條將該計劃註冊的條件，包括——

- (a) 就將某項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的申請而言，承諾不會拒絕——
 - (i) 由參與僱主的有關僱員提出或代該僱員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或
 - (ii) 由某僱主提出或代該僱主提出的要求參與該計劃的申請；及
- (b) 就將某項計劃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而言，承諾不會拒絕——
 - (i) 由以下的人提出或代以下的人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 (A) 任何有關僱員；或
 - (B) 任何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或
 - (ii) 由某僱主提出或代該僱主提出的要求參與該計劃的申請；或
 - (iii) 由任何人僅為了在該計劃內維持一個保留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17.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

第 21A(8) 條現予廢除，代以——

“(8) 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以契據或管理局所接受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就公積金計劃的管理向管理局作出承諾，以作為將該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條件，包括承諾不會拒絕——

- (a) 由以下的人提出或代以下的人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 (i) 任何受僱於有關行業工作的有關僱員；或
 - (ii) 任何從事有關行業並年滿 18 歲但未達到退休年齡的自僱人士；或
- (b) 由從事有關行業的僱主提出或代該僱主提出的要求參與該計劃的申請；或
- (c) 由以往從事有關行業的人僅為了在該計劃內維持一個保留帳戶而提出的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

第 5 部

改善中文文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18. 強制性條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1) 條中——

- (a) 在“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的定義中，廢除“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而代以“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而代以“強制性公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

第 6 部

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被視為有關職業退休註冊
計劃前須符合的規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19. 某些並非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可視為
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在“只有在”之後加入“管理局信納”。

(2) 第 14(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是由 1 項或多於 1 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而代以“已由 1 項或多於 1 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或將會在根據第 16 條就該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前或在發出證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由 1 項或多於 1 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

(3) 第 14(2)(d) 條現予修訂，在“是否由”之後加入“或是否將會由”。

(4)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凡管理局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管理局可要求申請人向管理局提供管理局所指明的為使管理局能夠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文件(包括就管理局所指明的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

第 7 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開始適用於
獲豁免人士等的時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20. 加入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現予修訂，加入——

**“7D. 本條例就某些僱員及自僱人士
適用的情況**

(1) 如——

- (a) 某僱主與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而
- (b) 該僱員在本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年屆 18 歲；且
- (c) 該僱主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之後繼續僱用該僱員，

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僱主及該僱員，猶如他們是在該僱員年屆 18 歲當日訂立該僱傭合約，且該項受僱是在該日開始的一樣。

(2) 如——

- (a) 某人在年屆 18 歲之前屬自僱的；而
- (b) 他在本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年屆 18 歲；且
- (c) 他在年屆 18 歲之後繼續自僱，

則本條例適用於他，猶如他是在他年屆 18 歲當日成為自僱人士一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21. 修訂分部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XI 部第 1 分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a)”之後加入“或(b)或5”。

**22. 本條例第 7、7A 及 7B 條於何時
適用於獲豁免的僱員**

- (1) 第 12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第 7、7A 及 7B 條”。
- (2) 第 12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20(1) 條。
- (3) 第 120(1) 條現予修訂，廢除“，則本條例第 7、7A 及 7B 條適用於該僱員”而代以“於同一僱主，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僱員及其僱主”。
- (4) 第 1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任何有關僱員如因本條例第 4(3)(b) 條的實施，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管限，並且在不再是於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的成員後，繼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僱員及其僱主，猶如該項受僱是在該僱員不再是該成員當日開始一樣。

(3) 任何有關僱員如憑藉根據本條例第 5 條批給的豁免，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全部或任何條文的實施管限，並且在不再如此獲豁免後，繼續受僱於同一僱主，則本條例適用於該僱員及其僱主，猶如該項受僱是在該僱員不再獲如此豁免當日開始一樣。”。

23. 本條例第 7C 條於何時適用於獲豁免的自僱人士

- (1) 第 121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第 7C 條”。
- (2)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21(1) 條。
- (3) 第 12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7C 條”。
- (4)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任何自僱人士如因本條例第 4(3)(b) 條的實施，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管限，並且在不再是於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的成員後，繼續自僱，則本條例適用於該人，猶如該項自僱是在該人不再是該成員當日開始一樣。”。

第 8 部

由僱員給予核准受託人的終止受僱通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24.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45 條現予修訂，加入——

“(7B) 如——

(a) 第(6)或(7A)款不獲遵守；及

(b) 有關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信納不能確定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遵守第(6)或(7A)款，

該核准受託人可接受有關僱員給予的書面通知，作為該僱員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

(7C) 第(7B)款所提述的通知，必須以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的法定聲明的方式給予。”。

(2) 第 145(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有關的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獲通知某僱員已終止受僱於前任僱主”而代以“有關的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獲某僱員的前任僱主或該僱員通知，指該僱員已終止受僱於該前任僱主，而在該受託人獲得該通知”。

25.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累算權益的轉移

(1) 第 146 條現予修訂，加入——

“(9B) 如——

(a) 第(8)或(9A)款不獲遵守；及

(b) 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信納不能確定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遵守第(8)或(9A)款，

該核准受託人可接受有關僱員給予的書面通知，作為該僱員終止受僱及終止受僱的日期的證據。

(9C) 第(9B)款所提述的通知，必須以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的法定聲明的方式給予。”。

(2) 第 146(10)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有關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獲通知某僱員已終止受僱於前任僱主”而代以“有關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獲某僱員的前任僱主或該僱員通知，指該僱員已終止受僱於該前任僱主，而在該受託人獲得該通知”。

26. 罰款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在第 60 項中——

(a) 在第 2 欄中，廢除“145(5)及(6)、146(7)及(8)”而代以“145(5)、(6)及(7A)、146(7)、(8)及(9A)”；

(b) 在第 3 欄中，廢除“145(5)及(6)、146(7)及(8)”而代以“145(5)、(6)及(7A)、146(7)、(8)及(9A)”。

第 9 部

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27. 有權獲支付累算權益的額外類別人士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62(2)(a) 條現予修訂，在“權益”之後加入“，在他根據第 165 條就該等權益提出付款申索的日期當日”。

(2) 第 162(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28. 就小額結餘提出的付款申索

(1) 第 165(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2) 第 165(3)(a) 條現予修訂，在“權益”之後加入“，在提出申索的日期當日”。

(3) 第 165(3)(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須由該成員或須就該成員向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 12 個月；及”。

第 10 部

取消匯集投資基金或成分基金的核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29.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管理局可應指引所指明的人提出的申請，取消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6) 第 (5) 款所指的申請必須——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b) 載有在指引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資料，並附有在指引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文件。

(7) 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為使管理局能夠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如該項要求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未獲遵從，管理局可拒絕該項申請。”。

30. 計劃可由單一個成分基金或多於一個獨立成分基金組成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管理局可應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出的申請，取消該計劃的任何成分基金的核准。

(5) 第 (4) 款所指的申請必須——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b) 載有在指引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資料，並附有在指引中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文件。

(6) 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為使管理局能夠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如該項要求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未獲遵從，管理局可拒絕該項申請。

(7) 在註冊計劃的註冊被取消時，就該計劃的每個成分基金所批給的核准，均視為被取消。”。

第 11 部

累算權益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的情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1. 取代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70 及 1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70. 如不能確定計劃成員的所在時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1)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

(a) 註冊計劃的某成員或其他人士成為有權獲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的人，但沒有人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根據本部支付該成員的權益；及

(b) 該受託人知悉不能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

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2) 如上述受託人不能在採取指明步驟後 6 個月內，確定有關成員或其他人士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3)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註冊計劃的計劃成員已達到退休年齡，但他沒有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根據本部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

171. 如其後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所在時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註冊計劃的某成員或其他人士已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而該受託人信納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有權獲支付該累算權益。

(2) 如上述受託人在支付有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前，知悉不能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3) 如上述受託人不能在採取指明步驟後 6 個月內，確定有關申索人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4) 如——

(a) 上述受託人已為支付有關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向申索人送交支票，但該支票沒有在指引所指明的期間內予以出示以求付款；及

(b) 該受託人不能在指引所指明的期間屆滿後 6 個月的期間內，確定申索人的所在，

則在該 6 個月期間終結時，該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32. 核准受託人須通知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

(1) 第 172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核准受託人須通知已達到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的責任”。

(2) 第 172(2) 條現予廢除。

(3) 第 172(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 款發出進一步”而代以“第 (1) 款給予”。

(4) 第 172(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如該受託人——

(a) 接獲對根據第 (1) 款給予的通知所載的要求作出的回覆，表明該成員選擇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保留在該計劃中；或

(b) 沒有接獲對該要求作出的回覆，但能夠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則該受託人必須按照第 56 條，向該成員送達權益報表。”。

(5) 第 17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上述權益報表必須——

(a) 只包括列於第 56(3) 條並適用於有關成員的詳情；及

(b) 附有一項通知，告知該成員——

(i) 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保留在有關計劃中；及

(ii) 該成員可在任何時間，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交申索，要求按照第 159 條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

(6) 第 172(6) 及 (7) 條現予廢除。

(7) 第 172(8)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2) 款給予該成員的通知內所載的要求作出的回覆，或接獲對根據本條向該成員送達的權益報表或其副本”而代以“款給予該成員的通知”。

(8) 第 172(9)、(10)、(11) 及 (12) 條現予廢除。

3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72A. 當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中的 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被確定時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1) 如權益報表根據第 172(4) 條送達註冊計劃成員，而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知悉不能確定該成員的所在，但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仍被保留在該計劃中，則該受託人必須在知悉該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指引所指明的步驟。

(2) 如上述受託人不能在採取指明步驟後 6 個月內，確定有關成員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172B.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呈交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向管理局呈交載有以下項目的季度報告——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 (i) 該成員在截至該報告所關乎的季度終結時，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及
 - (ii) 該成員的詳情沒有在之前按照本條提供予管理局；
 - (b) 所擁有的無人申索權益在該報告所關乎的季度期間已被申索的計劃成員的詳情；及
 - (c) 指引所指明的關乎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資料。
- (2) 季度報告必須於指引所指明的期間內，以指引所指明的方式呈交。

172C. 須備存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 (1) 管理局必須設立和保存在註冊計劃中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紀錄冊。
- (2) 紀錄冊可採用管理局所決定的格式，並可載有管理局所決定的資料。
- (3) 紀錄冊須備存於管理局在香港的總辦事處。
- (4) 紀錄冊須可供查閱，使可能在註冊計劃中享有權益的人能夠確定他在該計劃中是否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
- (5) 公眾人士有權在管理局的日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紀錄冊。”。

34. 罰款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I 部中，廢除第 74 項而代以——

“74	172	核准受託人須通知已達到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其有關權利的責任	10,000	20,000	50,000
-----	-----	------------------------------	--------	--------	--------

74A	172A	當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中的計劃成員的所在不能被確定時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10,000	20,000	50,000
74B	172B	核准受託人須向管理局呈交擁有無人申索的權益的計劃成員的詳情	10,000	20,000	50,000”。

第 12 部

委任投資經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5.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投資經理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4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以下情況下，受託人無須就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遵守第 (1) 款——

- (a) 該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只投資於在要約文件中指明的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單一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
- (b) 受託人已取得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而無須就該基金遵守第 (1) 款。”。

(2) 第 44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在第 (2) 款中，“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approved index-tracking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獲管理局為施行附表 1 第 6A 條而批准的該附表第 1 條所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36. 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開首的方括弧內，在“40、”之後加入“44、”。

第 13 部

披露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37. 儘管有第 41 條的規定管理局
仍可披露某些資料**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ca) 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形式披露資料，但先決條件是該資料已憑藉在第 41 條不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 (或憑藉第 41 條不禁止為之而披露的目的而被披露)，以致公眾人士可以得到該資料；”。

(2) 第 42(1)(d)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6(1) 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而代以“、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6(1) 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委任的清盤人”。

(3) 第 42(1)(e)(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第 4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f) 在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的情況下，於得到該人的同意後披露該資料；如該資料是關乎另一人的，則於亦得到該資料所關乎的人的同意後披露該資料；

(g) 披露關乎公積金計劃或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料，但先決條件是管理局認為此舉能夠——

(i) 讓公眾更加了解香港的退休計劃行業，以及投資於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所涉及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

(ii) 讓公眾更加了解就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選擇註冊計劃或就供款或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重要性；或

(iii) 確保公眾有足夠資料，以協助他們作出關乎公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有根據的決定，尤其是確保他們有足夠資料以協助他們在選擇註冊計劃或就供款或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藉以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5) 第 42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根據第 (1)(g) 款可予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項目的資料——

- (a) 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政策；
- (b) 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表現；
- (c) 投資於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涉及的風險；
- (d) 根據公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
- (e) 提供予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服務的類別。”。

第 14 部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的理由而提出的
累算權益的付款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8.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的理由 而提出的付款申索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63(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申索人作出的法定聲明，表明申索人已經或將會在某指明日期，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及”。

(2) 第 163(5)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所支付的款額”而代以“、所支付的款額及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

(3) 第 163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為免生疑問，第(4)或(5)款並不就根據第 169 條支付未清繳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而適用。”。

(4) 第 163(7) 條現予修訂，廢除“(5)”而代以“(5A)”。

第 15 部

成員證明書及參與證明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39.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06(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第(2)款並不就任何根據第 55 或 124 條發給的文件而適用。”。

第 16 部

“遺產代理人”的涵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0.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遺產代理人”(personal representative) 指——

-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第 2 條所指的遺產代理人；
- 或
- (b) (如遺產管理官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將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 該遺產管理官；”。

41. 累算權益的提取

第 15(5) 條現予廢除。

第 17 部

檢控時限的延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2. 僱主所犯的罪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43B(4)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nstigated”而代以“instituted”。

43. 自僱人士所犯的罪行

第 43C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44.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罪行

(1) 第 43E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43E(1) 條。

(2) 第 43E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45. 罪行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第 2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26(1) 條。

(2) 第 2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就第 (1)(a) 款所訂的沒有遵守第 4(1) 或 15(1) 條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a) 可在管理局發現或獲悉該罪行後 6 個月內提出；或

(b) 可於該罪行發生後 3 年內提出，

兩者之中以較先屆滿者為準。”。

第 18 部

註冊計劃的重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6. 將註冊計劃重組的權力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4B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管理局可同意重組註冊計劃”。

(2) 第 34B(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3) 第 34B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儘管本條例或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有任何規定，在管理局根據本條給予的同意下進行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的重組，對該項或該等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該項或該等計劃中的所有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以及該項或該等計劃的管限規則所約束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具約束力。

(10) 管理局對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的重組所給予的同意，並不影響在該計劃或任何該等計劃中的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選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XII 部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的權利。

(11) 在本條中，對一項或多於一項註冊計劃的重組的提述，即為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的提述：根據該項安排，該項或該等計劃的成員或該項或該等計劃的成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外一項或另外一些註冊計劃。”。

第 19 部

傳票的送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7. 加入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現予修訂，加入——

“47C. 傳票的送達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 條的規定，在不局限《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38 或 356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凡傳票關乎任何僱主被指觸犯了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其送達該僱主的方式，可以是將該傳票留在該僱主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48. 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通知等的方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06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本條不適用於傳票。”。

第 20 部

保本基金的投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49. 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37(2)(a)(iii) 條現予修訂，廢除“短期”。

第 21 部

計劃成員的權益報表的詳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50.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
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56(3) 條現予修訂，加入——

“(fa) 載有管理局所指明的資料；及”。

(2) 第 56(5) 條現予修訂，廢除“(f)”而代以“(fa)”。

第 22 部

有資格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51.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4)、(5) 及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2. 有聯繫者及有關連公司

- (1) 附表 8 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關連”而代以“聯繫”。
- (2) 附表 8 第 3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關連”而代以“聯繫”。
- (3) 附表 8 第 3 部現予修訂，廢除第 19 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53.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71(1)(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該人是屬第 (1A) 款所描述的實體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的海外銀行或海外信託公司。”。

(2) 第 71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第 (1)(c) 款所提述的實體為核准海外銀行、核准海外信託公司、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註冊信託公司，而該銀行、公司或機構——

- (a) 有不少於 US\$200,000,000 的繳足款股本或以另一貨幣計算的相同款額的繳足款股本；及
- (b) 符合管理局按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

(3) 第 71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就第 (1)(c) 款而言，如兩間公司均是某第三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兩間公司的其中一間即為另一間的有關連公司。”。

54. 核數師的資格

第 98(9) 條現予修訂，廢除“關連”而代以“聯繫”。

第 23 部

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
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55. 如供款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56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供款”之後加入“或供款附加費”。

(2) 第 156(1) 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出的供款”而代以“支付的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或上述兩者(“未清繳款項”)”。

(3) 第 156(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給予其書面”而代以“以書面通知給予其”。

(4) 第 156(1)(b)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而代以“款項”。

(5) 第 156(1)(c)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而代以“款項”。

(6) 第 156(1)(d)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而代以“款項”。

(7) 第 15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而代以“款項”。

第 24 部

有關入息的定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56.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有關入息”的定義的 (a) 段中，廢除“(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

**57.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 條例》的適用情況**

經《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08 年第 1 號) 第 56 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就在該條的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第 25 部

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58. 加入條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9 條之後加入——

“19A. 管理局要求出示紀錄的權力

(1) 管理局可為確保本條例的條文獲遵守的目的而非為任何其他目的，藉送達僱主、自僱人士或任何其他人的書面通知，要求他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期限內，出示任何根據本條例須予備存的紀錄或任何由他管有或控制的紀錄，以供查閱。

(2) 管理局可複製由任何人依據根據第 (1) 款送達的通知出示的紀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第 26 部

追討欠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59.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欠款”(arrears) 指第 18 條所指的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的強制性供款；”。

60. 追討拖欠的強制性供款

(1) 第 18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

(2) 第 1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有關強制性供款如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所界定的供款日仍未獲支付，則在該日屆滿時，即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

(3) 第 18(2) 條現予修訂，廢除“遭拖欠”而代以“屬到期須付予管理局者”。

(4) 第 18(3) 條現予修訂，廢除“拖欠的強制性供款，”而代以“任何欠款”。

(5) 第 18(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拖欠的強制性供”而代以“欠”。

(6) 第 18(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管理局必須將向管理局支付的或由管理局追討所得的欠款或供款附加費支付予以下人士——

(a) 就任何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仍受僱於有關僱主的僱員而言——

(i) 該僱主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ii) (如該僱主沒有指定註冊計劃)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i) (如該僱主及該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就任何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的僱員而言——
 - (i)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僱員沒有指定註冊計劃)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c) 就任何自僱人士而言——
 - (i) 該自僱人士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自僱人士沒有指定註冊計劃) 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7)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為施行本條，《規例》可——
- (a) 訂明核准受託人在他們所接獲的強制性供款、欠款及供款附加費方面的責任，包括核實該等款項的計算的責任，以及將該等款項記入指明帳目的貸方的責任；或
 - (b) 訂明須就追討欠款及供款附加費而遵從的規定。
- (6B) 為免生疑問——
- (a) 某人根據第 (2) 款支付供款附加費的法律責任；或
 - (b) 管理局根據第 (3) 款行使其追討任何欠款或供款附加費的權力，
- 並不取決於核准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遵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61.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欠款”的定義。

62. 定義

(1)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在“拖欠供款人”的定義中，廢除“指拖欠”而代以“指沒有在供款日或之前支付”。

(2)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self-employed person”的定義中，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3) 第 119 條現予修訂，廢除“結算期”的定義。

63. 核准受託人須查核強制性供款的計算

第 132(3) 條現予廢除。

**64. 核准受託人須將沒有支付
供款一事知會拖欠供款人**

第 133 條現予廢除。

**65. 因沒有支付供款而須支付
供款附加費及作出報告**

(1) 第 134 條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供款附加費的供款率”。

(2) 第 134(1)、(2) 及 (3) 條現予廢除。

66. 核准受託人須將不付強制性供款或強制性供款有差異一事告知管理局

(1) 第 135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不付強制性供款或強制性供款有差異”而代以“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

(2) 第 135(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如參與僱主或自僱人士沒有在供款日或之前，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全數支付強制性供款，則該受託人必須在該供款日之後的 10 天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管理局。”。

(3) 第 135(2)(e)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第 135(2) 條現予修訂，加入——

“(f) 管理局所指明的其他資料。”。

(5) 第 1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如某名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僱主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有協議，議定該僱主須就該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日，為第 122(1) 條中“供款日”的定義的 (b)(ii) 段中所述的工作日，則該受託人無須就該僱員而遵守本條。”。

6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35A.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規定的行動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採取管理局就追討欠款或供款附加費而合理地規定的行動。”。

68. 管理局須給予拖欠供款人通知以及核准受託人須告知管理局不付款一事

(1) 第 136(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向有關的”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除非屬第(1A)款指明的情況，否則管理局必須於接獲由核准受託人根據第135條所給予的通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2) 第136(1)(a)條現予廢除，代以——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向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欠款，以及須就該欠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3) 第136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第(1)款所提述的情況為——

- (a) 管理局合理地信納拖欠供款人的所在不能被確定；
- (b) 管理局合理地信納拖欠供款人已向核准受託人支付所有欠款，以及須就該欠款支付的供款附加費；
- (c) 管理局合理地信納拖欠供款人已向核准受託人支付部分欠款及供款附加費，並合理地信納未清繳的欠款及供款附加費是不能收回的；
- (d) 管理局合理地信納所有欠款及供款附加費均是不能收回的；
- (e) 管理局合理地信納實際上並無拖欠供款；或
- (f) 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69. 罰款

(1) 附表4現予修訂，在第I部中，加入——

“2A	18(2)	支付供款附加費的規定	\$5,000 或須支付的款額的百分之十(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	-------	------------	------------------------------------

(2) 附表4現予修訂，在第II部中，廢除第50及51項。

(3) 附表4現予修訂，在第II部中，在第52項中，在第3欄中，廢除“不付強制性供款或強制性供款有差異”而代以“沒有支付強制性供款”。

(4) 附表4現予修訂，在第II部中，加入——

“52A	135A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規	10,000	20,000	50,000”。
		定的行動			